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99號

原　　告　邱奕勳
　　顏賽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　　潘昀莉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恒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具狀提出依訴之聲明第1項中請求被告應修繕或容忍原告進入修繕被告所有、門牌號碼為：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房屋內，就漏水部分預估進行修復行為之相關工程全部修復項目及其費用（需有：各施工之項目及設備等金額，包含：必要之拆除、更新設備之買價及工資、相關工程清潔及運輸及稅金等，可提出專業機構或公司商號蓋印之工程估價單、收據、鑑定報告等為據），並應加計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47,000元、30,000元（共77,000元金額）後，用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。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陳報之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，補繳裁判費完畢。逾期不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卷內並未表明訴之聲明第1項中之將被告上址（5樓）房屋就漏水部分進行修復預估所需之方式及費用為何，亦未提出相關費用估價

單、鑑定報告或單據等等（原證2及3，僅關於4樓之回復漏水損害原狀及維修之費用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應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且原告起訴應先提出該訴之聲明第1項所需全部修繕費用之相關資料，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、30,000元金額後，得出本件訴訟標的之總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裁判費，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